

冷环评字[2025]20 号

关于湖南省湘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哲湘食三产联动“以竹代塑”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湘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华哲湘食三产联动“以竹代塑”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华哲湘食三产联动“以竹代塑”生物基可降解材料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谷源路与月岩路交汇处西北角智慧家居产业园 5 栋一层，项目年产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3000 吨生产线，其中 1200 吨用于生物基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800 吨用于生物基降解刀叉勺生产、1000 吨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外售。项目总占地 5000m²，建筑面积为 5000m²。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的方式，对年产 800 吨生物基降解刀叉勺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1000 吨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及年产 1200 生物基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尚未建成。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利用现有厂房可用空间，购

置相关生产设备，加大生物基降解刀叉勺的生产产能，由现年产 800 吨增加至 4800 吨，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一览表，原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项目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的成品模具，不设模具加工或修理工序。本次环评报告及批复仅为生物基降解刀叉勺生产线扩建，其它内容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行业要求；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

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利用原有冷却塔,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项目投料、破碎工序均在室内进行,做好投料、破碎工序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建设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3)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至楼顶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

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防治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注塑工序;废包装物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6m²),进行回收利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